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资助工作的育人内涵，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2023]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中定义范畴进行界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助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校长，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校团委、纪检监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助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在学校助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和学校总体要求，统筹学校事业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投入，科学规划学校资助育人体系建设，确保各项资助育人政策精准落实。

第四条 院系设立资助工作小组，组长为党总支书记，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学生工作干部、专兼职辅导员。主要职责：负责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款等各项资助工作的具体评选、认定、材料初审及监督工作。

第三章 资助资源及分类

第五条 国家奖助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用于奖励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本专科生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用于奖励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评者每人每年获得奖学金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者每人每年获得助学金：本专科生 2300 元-4300 元不等。

（四）国家助学贷款。国家指定专门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贴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贷款形式，每人每年贷款总额为本专科生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可选择生源地和校园地银行办理贷款。

（五）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学生，可向国家申请学费资助，每人每年本专科生不超过 12000 元。

（六）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在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给予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给予代偿。自 2019 年起。所有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享同等政策。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

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七）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给予入伍前一次性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服兵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资助。可向国家申请补偿、代偿及资助，每人每年本专科生不超过 12000 元。

第六条 社会奖助项目

社会类奖助学金是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而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奖助项目

（一）学校奖励项目

学校奖励项目是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的。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需要资助学生予以国家助学金同等资助。

（二）困难补助

1.新生入学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发放新生入学大礼包

2.学费减免。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等国家规定优抚对象子女、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及其他特别困难学生减免交学费和住宿费，此费用由学校自筹资金进行补贴。

（三）绿色通道

为确保新生顺利入学，学校特设立“绿色通道”，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律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第八条 勤工助学项目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每周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月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本地小时工工资标准，同时兼顾公平和尊重原则，大学生作为接受基础高等教育的特殊群体，如果时薪低于市场小时工的收入，可能对学生的心理产生不良影响，也难以建立“用劳动换取报酬”的吸引力，固定岗位按照每小时 30 元工资标准，临时岗位按照每小时 15 元工资标准。

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分为以下两类：

- （一）助工岗位。承担学校某些劳务性或事务性辅助工作。
- （二）助管岗位。承担学校机关部门、教学院系、直属单位的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本专科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奖助学金申报对象为在籍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申请者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道德优良。
- 2.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 3.具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
- 4.热爱学校，热爱班集体，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

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体育锻炼达标，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二）申请不同类别的奖助学金，需满足其对应的特定条件：

1.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无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申请国家助学金者，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认真，积极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五）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资助申请条件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复学或入学的高职学生

第十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申请条件

自愿到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以国家公布为准）基层单位

就业，工作达 3 年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申请条件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

但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或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十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且难以维持其在校基本学习和生活，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金额的困难补助，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上学年受到学校警告或纪律处分者；
- （二）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申请条件

助工、助管申请条件均由设岗单位具体制定。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类型包括：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孤儿；

（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六）烈士子女；

（七）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09〕37号）执行）；

（八）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

第五章 评定流程

第十七条 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9 月。符合各项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奖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二）院系评选。院系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学校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公示奖助学金名单。

（四）资金发放。奖助学金由财务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1.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生资助中心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

放的方式，即学生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学费和住宿费贷款分年发放。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财务处扣除学生当年应缴费用后，将余额划入学生本人贷款账户。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生源所在地的学生资助部门或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生源所在地的学生资助部门或有关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生源所在地资助部门进行审核，金融机构负责审批并发放贷款。

3.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二）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并及时向贷款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审核确认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资助流程

（一）学生申请。学生于每年 9 月按照学年提出申请。

（二）院系初审。院（系）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生资助中心。

（三）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上报。

（四）上报。学校汇总本年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情况。

（五）获批。上级审批并下拨资助资金。

（六）发放。学校收到拨付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金后由校财务处统一划拨给退役士兵学生。

第二十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流程

（一）学生申请。应届毕业生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向院系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如就业协议未体现具体的基层就业地点，毕业生还需提供由就业单位开具《基层分配就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如毕业生涉及二次定岗，还需提供《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院系初审。院系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财务处审查。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四）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上报。

（五）国家批复。上级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六）资金发放。学生资助中心配合财务处将补偿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流程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

1.学生申请。应征报名学生登录全国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武装部。

2.财务处审查。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3.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贷款情况。

4.批准入伍地审核。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并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5.武装部审核。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送至学校武装部。

6.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对武装部提供的学生应征入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时间上报。

7.国家批复。上级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8.资金发放。学生资助中心配合财务处将补偿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银行账户。

（二）退役复学学费资助

1.学生申请。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于每年 9 月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

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2.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上报

3.国家批复。上级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4.资金发放。学生资助中心配合财务处为学生办理学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一）岗位设置。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助工、助管岗位的总体设置。

（二）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每年两次集中申请。

（三）单位选聘。设岗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在困难学生数据库中选聘符合条件者，并组织面试。

（四）岗位管理。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聘任、使用、管理、考核及劳动报酬核算。设岗单位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劳动报酬表，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1-2 次岗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

（二）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主动提供证明材料或申请人书面承诺。

（三）院系成立由副书记任组长，院（系）干部、班主任等任成员的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四条 诚信教育

作为学校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资助过程中须注重引导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建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个人诚信档案，引导和教育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状况及个人需求。对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加强贷款毕业生诚信还款教育，引导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按时足额还款。加强代偿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引导毕业生诚信填写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心理关注

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帮扶，帮助贫困学生摆脱精神压力，有效延展助学的深度。广泛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团体辅导，及时预防并化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危机，纠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知偏差，提升其心理素质。

第二十六条 励志教育

培养学生自强自立、勇于担当的好品质，深入挖掘励志成才、奋发有为的先进典型，印发优秀学生典型风采录，加强励志成才典型事迹的宣传和引导，通过培育励志成才典型，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树立崇高坚定的理想信念养成执着勤奋的学习态度，塑造奋发有为的精神气质，追求坚毅高尚的人格品质，展现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定原则

（一）所有奖励、资助项目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坚持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